

晋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晋人社职〔2025〕23号

晋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批准 确认洪志鑫等5位同志初级专业 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

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：

根据《福建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闽人社发〔2021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批准确认你中心代理的洪志鑫等5位同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，任职资格确认时间为2025年4月7日，具体名单如下：

一、技术员（1人）

泉州晋江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：洪志鑫

二、助理工程师（4人）

福建力霸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吴忠南

泉州晋江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：林晓林、刘锦辉、蔡
斯尧

晋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4月7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晋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5年4月7日印发